

证券代码：600284

证券简称：浦东建设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6

债券代码：163153

债券简称：20 浦建 01

债券代码：188733

债券简称：21 浦建 01

债券代码：137713

债券简称：GC 浦建 01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四）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发回重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浦建集团）为被告之一
- 涉案标的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-4、E24-1、E19-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处于发回重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一审原告上海亚龙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亚龙公司）与被告一浦建集团、被告二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上海龙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、第三人上海张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合资、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。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，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。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0）、

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7）。

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浦建集团、亚龙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最高院）提起上诉。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29）。

2023年8月，浦建集团的代理律师收到最高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经审查，最高院已经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8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最高法民终258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沪民初1号民事判决；
- （二）本案发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浦建集团及亚龙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偿债能力等的影响

案件处于发回重审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